



“五一”前夕江西发放“千万消费券”

27日晚,江西省商务部门对外发布消息称,为迎接即将启动的第三届“双品网购节”·江西专场系列活动,启动仪式主会场——洪城大市场所在地的南昌县于4月28日起,连续3天,向消费者发放1100

万元电子消费券。消费券可在洪城大市场参与活动的商家使用。江西省商务部门介绍,本次发放消费券分150元、50元两种面额,单笔满300元减150元消费券3万张,单笔消费满150元减50元消费

券12.6万张,两种券面每人各限领取1张。消费券派发、领取平台为银联“云闪付”手机APP。派发时间为4月28日-4月30日每天10时、15时开始,每个时间段派发2.6万张,共

计15.6万张,派完即止。据介绍,电子消费券使用时间为5月1日至5月31日。其中,为充分发挥“五一”假期消费促进作用,4月29日-5月5日,活动主办方将邀请江西省名优企业、南

昌县品牌企业及新洪城大市场优质商户等线下布展,参展产品涵盖农副产品、食品、服饰、鞋帽、箱包、日化用品、母婴用品、汽车、汽车用品等品类。
(据人民网)

揭开“炒鞋”潮背后的投机陷阱

“炒鞋”存在“击鼓传花”式交易链条 应远离“炒物”类资本游戏

“球鞋一面墙,堪比一套房”这句炒鞋圈的名言,折射出不少“炒鞋客”想要一夜暴富的野心,但也已有人为这一野心付出了代价。记者4月27日了解到,大学生严某某因炒“期鞋”诈骗137万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该消息火速冲上热搜。而多地警方也曾查获多起与“炒鞋”有关的刑事案件,因此不禁让人思考,“炒鞋”究竟是一种鞋圈文化还是一场“投机陷阱”?

事件 多地警方查获与“炒鞋”有关案件 嫌疑人作案套路类似

苏州虎丘法院消息,该院以诈骗罪对一名95后炒鞋被告人严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严某某不服提起上诉。近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被告人严某某与被害人黄某均为在校大学生,被害人黄某因“期鞋”交易等原因轻信严某某,并将其下游客户的137万货款转交给严某某,以期获得差价。

在外人眼中,严某某是一个免费为买家分析鞋市行情、提供投资建议,频频在朋友圈晒出球鞋订单的“圈内人”。在黄某眼中,严某某是身价不菲的“鞋圈大佬”,不仅在鞋圈资源很多,美国、韩国等地都有他的专业买手,在成都还有一家实体店,以及一辆兰博基尼的豪车。但其实严某某当时只是一个月薪1400元的实习生,父亲也是普通工人,显然没有能力兑付100多万的货品。而严某某面对黄某的追债想出的办法则是“拖”和“骗”。最终,炒鞋并没有让严某某一夜暴富,反倒锒铛入狱。

在很多人看来,严某某的骗局很容易被揭穿,但是类似的骗局却频频在“炒鞋圈”上演。近些年,多地警方也曾查获多起与“炒鞋”有关的刑事案件,嫌疑人的套路类似,最终也大多以“诈骗”定罪。

揭秘 当球鞋变成“期鞋” 52.8%的限量款价格下挫

是什么让球鞋成了诈骗工具呢?那还得从“期鞋”这个词说起。所谓的“期鞋”就是指买家付款却不能马上拿到的鞋。由于很多国外品牌球鞋的联名款和限量款都会先于国内或仅限某国市场发售的情况,因此在海外购买、运输、通关等均需要时间,这也就让很多消费者对这种“期鞋”交易习以为常。但是,这就让“炒鞋客”有了时间“运作”。

几乎所有涉及“炒鞋”的案件都是因为卖家无法“交货”而产生的。除了类似严某某这样编造谎言,上演“空手套白狼”外,还有一种就是深陷鞋价“击鼓传花”中导致资金链断裂。

“炒鞋”是不是有机会让人一夜暴富呢?记者了解到,早在2019年,有交易平台统计,截至2019年10月初,一年来全球发售的2211款限量版球鞋价格,以42码为标准。统计的结果是:有1168款球鞋价格在下跌,

占比高达52.8%。其中,跌幅最大的一款2018年11月的发售价格为1399元,2019年市场价格只有149元,价格跌去了将近90%。



提示 游资出没金融风险高企 涉案人员年轻化趋势明显

在一些资深球鞋收藏者看来,一些特殊的球鞋在二级市场上有价格波动这很正常,“就好像一些邮票,喜欢集邮的自然能知道一些珍贵邮票的价值,不喜欢的也就用来寄信而已。”球鞋收藏者张先生表示。

在张先生看来,炒鞋比炒股、炒房风险都高。“谁都想‘坐庄’,尤其是一些95后甚至00后的爱好者,陷入一夜暴富的美梦,但是钱从哪来?”在鞋圈造富梦中,一些“炒鞋客”走上了弯路。而即使是所谓集资“炒鞋”,也不过是游走在触犯法律的边缘。就算能靠“炒鞋”赚上一笔,没有最终离开前,谁也不能说自己不是那把等待被割的“韭菜”。

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发布《警惕“炒鞋”热潮防范金融风险》的金融简报。简报提到,近期国内球鞋转卖出现“炒鞋热”,“炒鞋”平台实为击鼓传花式资本游戏,各相关机构应高度关注,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防范此类风险。随着投机鞋市场的泡沫越来越大,“炒鞋”市场绝非遍地黄金,炒鞋中的饥饿营销、虚假交易、制假售假、诈骗等套路层出不穷。相对而言,年轻人的经济实力与风险承受能力都较弱,对于此类“炒物”类的资本游戏更应当敬而远之,不能抱着短期致富的心态盲目跟风进入市场。
(据《北京青年报》)

“遛狗要系绳”、骗取医保基金将被严惩…… 5月1日起这些法规开始施行

出门遛狗要系绳,明星在非法集资中获得的广告费、代言费属于资金清退范围,骗取医保基金将被严惩……从5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一些法律法规将正式开始实施。

新修订的动物防疫法 要求出门遛狗要系绳

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将于2021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

法律规定,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

为进一步强化养犬管理,防止犬只伤人、传播疫病,法律明确,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

野生动物疫病防控关系重大。法律规定,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形需要非食用性利用的野生动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疫合格的,方可利用。人工捕获的野生动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捕获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疫合格的,方可饲养、经营和运输。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剑指非法集资

出台《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用法治的办法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有利于形成齐抓共管、群防群治、各尽其责、通力协作的非法集资综合治理格局,对于防范化解风险,保护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条例》明确,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相关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

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市场关注热议的明星代言非法集资事件,此次《条例》也就相关责任认定进行了厘清。根据《条例》,通过广告和互联网传播非法集资信息,是非法集资风险扩散、蔓延的重要渠道。在非法集资中获得的广告费、代言费、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经济利益等均属于资金清退范围。

医保基金使用监管条例 打击骗保、乱开药

为切实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保障基金安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该《条例》是我国首部医保监管条例,其中要求医保基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条例》首次明确参保人员义务,若个人以骗保为目的,将医保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或重复享受医保待遇等,将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至12个月,并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同时,《条例》明确要求,医保基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 加强对“美丽经济”的监管

为贯彻落实《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规范和指导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与备案工作,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国家药监局3月4日发布了《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及《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两份公告。

据了解,两份公告作为《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的配套规定,将于今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其中规定,国家对特殊化妆品和风险程度较高的化妆品新原料实行注册管理,对普通化妆品和其他化妆品新原料实行备案管理。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依法履行产品注册、备案义务,对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的质量安全负责。

(据新华社)

“五一”假期加班费怎么算? 首日加班 单位支付三倍日工资

说明>>>

■21.75天为平均每月计薪天数。

■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为劳动者所在岗位相对应的正常出勤月工资,不包括年终奖,上下班交通补贴、工作餐补贴、住房补贴,中夜班津贴、夏季高温津贴、加班工资等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具体按以下原则确定:(1)劳动合同对劳动者月工资有明确约定的,按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者所在岗位相对应的月工资确定;实际履行与劳动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实际履行的劳动者所在岗位相对应的月

“五一”假期进入倒计时!很现实的问题来了,“五一”期间的加班工资怎么算?

据了解,5月1日为劳动节法定节假日。5月1日加班,单位需支付三倍日工资。2日-5日加班,实行标准工时制的企业可选择给予补休或者另支付双倍日工资。

加班费计算公式>>>

三倍日工资=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21.75×300%
双倍日工资=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21.75×200%
每小时加班工资=日加班工资÷8

工资确定。

(2)劳动合同对劳动者月工资未明确约定,集体合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对岗位相对应的月工资有约定的,按集体合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约定的与劳动者岗位相对应的月工资确定。

(3)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对劳动者月工资均未约定的,按劳动者正常出勤月工资(包括奖金、津贴、补贴)的70%确定。

■加班工资和假期工资的计算基数不得低于本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据《新民晚报》)